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四七七五四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為本市○○醫院（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弄○○號）負責醫師。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醫院涉嫌僱用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品，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三六二五七00號函移請本市中山區衛生所進行查察，經該所分別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至○○醫院及○○藥局（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稽查，並未查獲○○醫院有僱用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品之違規事實，乃當場製作醫療機構管理工作日記表，並取回該醫院開具之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調劑處方箋共十一份後，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九一六0六三0七00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初認訴願人涉嫌未依規定填寫前開處方箋，乃以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四四一七三0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十日內以書面或親赴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乃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初認訴願人確係未依規定填寫處方箋，違反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一四四七七五四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一四五四二二五〇一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〇〇〇因違反醫師法案，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一四四七七五四〇〇號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本局重新審查後，認應撤銷原處分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